

## 成德眉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重处罚清单（2023）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类型
1	<p>（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p> <p>（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p> <p>（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从重处罚。	<p>《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p> <p>（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p> <p>（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p> <p>（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p>	市场监管
2	<p>（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p> <p>（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p> <p>（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p> <p>（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p> <p>（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p> <p>（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p> <p>（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p> <p>（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p> <p>（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p> <p>（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p> <p>（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p>	药品监管
3	<p>（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p> <p>（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p> <p>（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p> <p>（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p> <p>（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p> <p>（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第七十三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p> <p>（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p> <p>（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p> <p>（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p> <p>（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p> <p>（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药品监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类型
4	被检查单位因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且具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等情形的	被检查单位因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且具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等情形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第二十九条：被检查单位因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且具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等情形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
5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标签不合格的除外）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产品质量
6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类型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食品
8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婴幼儿奶粉的	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食品安全
9	(一)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或者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四)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或者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四)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化妆品
10	对侵权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所列行为	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从重予以处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对侵权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商业秘密
11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突发事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类型
12	<p>(一)捏造、散布商品供求关系紧张的虚假信息，引发市场恐慌，推高价格预期的；</p> <p>(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p> <p>(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p> <p>(四)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p> <p>(五)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的；</p> <p>(六)阻碍或者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p> <p>(七)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依法从重的情形。</p>	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可以从重处罚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p> <p>二、法律适用</p> <p>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p> <p>(一)捏造、散布商品供求关系紧张的虚假信息，引发市场恐慌，推高价格预期的；</p> <p>(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p> <p>(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p> <p>(四)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p> <p>(五)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的；</p> <p>(六)阻碍或者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p> <p>(七)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依法从重的情形。</p>	价格管理
13	<p>(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p> <p>(二)屡查屡犯的；</p> <p>(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p> <p>(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p> <p>(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p>	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p>(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二)屡查屡犯的；</p> <p>(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从重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p> <p>(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p> <p>(二)屡查屡犯的；</p> <p>(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p> <p>(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p> <p>(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p> <p>(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价格管理